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方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淮安营业所，针对本次采购项目，郑重对所投全部投标产品作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下：

- 1、本项目所投全部饮料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的本国产品，产品生产、加工、组装、灌装等全部关键工序均在国内完成，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认定标准，不属于进口产品、贴牌产品、境外半成品组装产品。
- 2、我方所供饮料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所有产品技术指标、卫生指标、安全指标均完全满足本国产品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3、本次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认证）、营业执照等全套生产资质，生产流程、质量管控、卫生管理、出厂检验均严格遵循国内食品生产规范，产品每批次均可提供国内权威机构出具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明，产品质量合法合规、安全可控。
- 4、本次投标产品境内生产组件、原材料、核心配方体系均为国内合规供应链体系，境内生产加工成本占比完全满足本国产品相关认定要求，产品属性、生产工序、质控体系均符合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界定标准。
- 5、我方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原厂、未使用的合格正品，产品外包装标识、执行标准、生产信息均为国内合规标注，完全符合国内市场准入及销售标准，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假冒伪劣、资质不符、标准不符的情形。
- 6、我方郑重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虚假陈述、无隐瞒、无误导。若经查实我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本声明内容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违约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相关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淮安营业所



日期：2026年8月29日